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意見後，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5 日第 10/E10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黑沙環填海區 P 地段屬於臨時批租地，其有效期已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根據第 10/2013 號法律《土地法》的相關規定，倘承批人無法在臨時批給到期前完成土地利用，該土地會因不能再續期及未有完成利用而被宣告失效。

1. 政府將來如公開競投該地段，會按法律的規範盡量考慮已購買樓花人士的利益。雖然有關規定僅屬於私法上的債權債務關係，但政府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讓其清晰自己的權利；在合同失效的情況下依法退回印花稅，消委會亦會介入提供必要的協助。上述措施都要在土地的法律狀況清晰後再作具體的安排。
2. 承批人已針對政府宣告臨時批給失效提起司法訴訟，特區政府將視乎訴訟的最終裁決，以及須分析合同當事人的債權、債務的具體法律關係，方能決定後續的跟進方案。
3. 對於“樓花法”生效後獲批准出售樓花的項目，在未來三年內將不會出現二十五年租賃期限屆滿的情況。至於“樓花法”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效前已出售的樓花項目，局方沒有相關資料。然而市民可透過
“地籍資訊網”了解相關土地資訊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